

專利申請

[臺灣]

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已正式施行

2013年12月6日經濟部以經智字第10204606870號令修正「專利電子申請實施辦法」名稱為「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並自2013年12月1日施行。

前述辦法為刻正推動的專利電子申請以及即將推動的文件電子送達提供法源基礎。其中電子申請的部份，如電子申請文件所載代理人有二人以上時，得由其中一人為代表以其電子憑證傳送，其餘未為傳送者，除有表示異議外，均推定已受委任。

原辦法僅規定申請人以電子方式申請專利之事項，本次修正對於智慧局以電子方式送達公文，明定與紙本公文有同一效力，並明確規範電子送達相關程序及方式，俾利受送達人有所遵循。

資料來源：

1. “專利/商標電子申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TIPO. 2013年11月27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496574&ctNode=7127&mp=1>>
2. “經濟部令：修正「專利電子申請實施辦法」名稱為「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 TIPO. 2013年12月9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499524&ctNode=7127&mp=1>>

[紐西蘭]

紐西蘭專利局公布單一申請 (single application) 計畫和單一審查流程 (single examination) 計畫的實施時間表

澳洲專利局和紐西蘭專利局共同啟動的單一申請計畫和單一審查流程計畫(可參閱 [2013年10月31日出刊之第74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 之實施仍待兩國專利局針對合作制度繼續溝通協調，目前紐西蘭的進度和澳洲相比略勝一籌。

紐西蘭專利局預計於2014年中公布相關規定草案，暫定於2015年正式實施，申請人即可開始利用單一申請計畫。屆時紐西蘭專利局也將推出單一審查試行計畫，選擇部份澳洲和紐西蘭的對應申請案交由同一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但單一審查流程計畫之正式施行至少要等到2017年。反觀澳洲，和兩項計畫施行相關之專利法修正案被澳洲大選打斷後便被擱置，修法再啟的時程未定。

資料來源：“New Zealand Approves Trans-Tasman Patent Regime,” Freehills Patent Attorneys. 2013年11月25日。
<<http://www.freehillspatents.com/resource?id=284>>

[歐洲]

2014年1月1日起，向歐洲專利局提交具序列表之專利申請案規定有所變動

自2014年1月1日起，申請人於提出專利申請案時並檢附序列表之規定將有所改變，以下摘錄自歐洲專利局提及有前述狀況時，須注意之事項：

EPC 專利申請階段

1. 序列表之格式須依 WIPO 標準 ST.25 提出。
2. 須以電子形式提出，且為 TXT 格式。不再接受以紙本形式或 PDF 格式的序列表。若申請人除提交 TXT 格式的序列表，又同時檢附紙本或 PDF 格式的序列表，須提出一份兩者內容相同的聲明，否則紙本或 PDF 類型的序列表將不會被採用。
3. 無論該序列表是否主張權利，仍需檢附全份的序列表。然若該序列表已為先前技術或可自公共序列表檢索資料庫取得，且在申請案中指明了該序列表所屬的資料庫存取碼 (database access number)、以及該資料庫的版本或號碼，則免於提交該序列表。
4. 符合格式且以獨立頁數提出的序列表並不會列入超頁費的計算，然若該序列表被重複記載於發明說明 (description) 或申請案的其他部份之中，相關頁數將會被列入超頁費之計算。
5. 分割案亦適用於前述關於提交序列表的規定。然若該序列表是在分割案發明說明內的一部分，必須一併提交分割案的其他文件部分。
6. 若申請人於申請時所提交之序列表未符合標準 (或未於申請同時提交)，將會通知申請人必須在 2 個月 (不可延期) 補提符合標準之序列表，並須另外支付逾期補提的附加規費 (late furnishing fee)。另外，若其爾後所提的序列表仍然不符合標準，即使已支付逾期補提規費，該申請案將不會被受理，並且不會因此而再有另外 2 個月的補提期限。惟申請人此時可採取請求回復狀態 (further processing) 以再次完成手續。
7. 申請人於申請日後所提交之序列表，並不會被視為原本的說明敘述內容，且亦不會被歐洲專利局考慮，僅用於檢索使用，且亦不會公開。

歐洲專利局作為國際檢索局、國際初步審查局時之階段

1. 當歐洲專利局無法取得符合標準格式之序列表，會要求申請人於發出通知日起 1 個月內 (不可延期) 提供。
2. 若申請人未補提符合標準之序列表以及支付逾期補提規費，歐洲專利局不會再發出補正通知，將會在沒有序列表的情況下逕自執行有意義的國際階段檢索。若在補提期限過後到國際檢索啟動之前，申請人補提序列表與支付逾期補提規費，則序列表視為已在該補提期限內提出。

歐洲專利局作為指定局或者選定局 (PCT 國際申請案進入國家階段)

1. 若序列表已於國際階段時提供，亦或歐洲專利局可自行取得，申請人無須再次檢附序列表。
2. 若歐洲專利局無法自行取得該序列表，將會要求申請人於 2 個月內提供，且必須支付逾期補提規費。

資料來源：“Notice from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18 October 2013 concerning the filing of sequence listings,” EPO, 2013 年 11 月 13 日。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information-epo/archive/20131113.html>>

[拉脫維亞]

拉脫維亞專利局調整規費，並將使用歐元作為其流通貨幣

由於拉脫維亞將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僅使用歐元為其流通貨幣，故歐洲

專利局提醒 EPC 專利申請人及專利權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於以下規費：

1. 請求項譯文公告或譯文更正公告費：35.57 歐元。
2. 說明書譯文更正公告費：49.80 歐元（若以電子形式提出則為 35.57 歐元）。
3. 年費：

年度	費用 (歐元)	年度	費用 (歐元)
1	-	11	320.15
2	-	12	320.15
3	85.37	13	320.15
4	128.06	14	320.15
5	142.29	15	320.15
6	149.40	16	426.86
7	170.74	17	426.86
8	213.43	18	426.86
9	256.12	19	426.86
10	320.15	20	426.86

4. 自 EPC 專利申請案或專利案轉換成拉脫維亞專利申請案或專利案：106.74 歐元。
5. 辦理專利權轉讓、授權等：42.69 歐元。

資料來源：“New national fees in Euros,” EPO, 2013 年 12 月 2 日。
<http://archive.epo.org/epo/pubs/oj013/11_13/11_5683.pdf>